

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組織法
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0781 號

第 一 條 勞動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辦理各類勞動基金投資運用管理業務，特設勞動基金運用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

第 二 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本部主管特種基金（以下簡稱各基金）之投資管理業務。
- 二、各基金之投資政策、資產配置與年度運用計畫之研擬及執行。
- 三、各基金風險預算之編製、定期性風險報告之編析及風險管理之執行。
- 四、各基金投資委託經營計畫之研擬、委託國內外資產管理機構之規劃、遴選、執行及監督考核。
- 五、各基金投資運用之帳務處理及保管。
- 六、各基金年度稽核計畫之研擬、執行及考核。
- 七、各基金綜合業務之研擬、執行及考核。
- 八、各基金運用管理法令之研擬及執行。
- 九、各基金風險管理資訊體系之整體規劃及推動。
- 十、其他與基金業務相關事項。

第 三 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；副局長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

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。

第 五 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因業務需要，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，聘用財金相關專業人員，並不得超過三十人。

原勞工保險局（以下簡稱勞保局）移入之五十一人，不納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所定員額範圍。

第 六 條 本法施行前，原勞保局隨業務移撥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，其有關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，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以辦法定之。但依該辦法改任之人員經銓敘部審定之官職等、俸級所支給之俸給，如低於本法施行前之薪給者，准依其意願補足差額，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，支領差額期間不得請領生活津貼；或選擇不補足差額，並依規定請領生活津貼。

前項人員，不受公務人員考試法、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特考特用及轉調規定之限制。但再轉調時，以原請辦考試機關及所屬機關、本局之職務為限。

本法施行前，原勞保局隨業務移撥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，得適用原有關法令之規定，繼續任用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。

第一項所稱待遇調整，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之調整、職務調動（升）、年度考績（核）晉級或升等所致之待遇調整。

第 七 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